

中共南平市委宣传部文件

南委宣〔2022〕14号

中共南平市委宣传部 关于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和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，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更好地发挥各级各类社会宣传阵地正面宣传教育引导作用，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，现就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主动权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宣传氛围。

二、管理原则和分工

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，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的管理。

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；市委文明办负责窗口行业单位、市直机关党工委负责市直机关、市委教育工委负责市属学校、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、市民政局负责团体组织的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。

三、管理对象

纳入管理的社会宣传阵地主要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对象。

1. **户外宣传平台**。各类灯杆道旗，施工围挡广告位；广告牌（广告字），广告灯箱；公交车车体及车站广告牌，公交车车尾及出租车车顶的电子走字屏；地铁电视，电梯电视；公共场所及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高架等区域的电子走字屏、电子彩屏；户外立体雕塑、景观小品；以及临时性广场活动、演出集会的背景和宣传氛围布置，标语横幅等其他需纳入管理的社会宣传阵地。

2. **室内宣传场所**。各级各类纪念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文史馆、专题馆等展览、展陈和纪念设施，影剧院、报告厅、会展中心等群众集会场所，以及会议室、活动室、展示室、图书室等

设有宣传平台的公共设施。

3. 相关宣传载体。各级各类网站、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出版物、印刷品，手机客户端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以及工作微信群、QQ群等其他领域宣传载体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执行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为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，市委宣传部建立完善如下工作制度。

1. 工作提示制度。对重大主题、重要节庆、中心工作的宣传内容，需重点强调的工作、统一解释说明的情况，以及普遍存在的问题等，及时通过《工作提示函》形式下发各地各单位，确保宣传内容的时效性。

2. 检查指导制度。市委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，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检查、意识形态管理、精神文明创建和日常工作，通过调研走访、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整改“回头看”等形式，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，对于存在问题直接反馈，并要求立即整改，保障宣传形式的准确性。

3. 负面清单制度。社会宣传阵地宣传内容必须符合价值导向正确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、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、图文使用规范准确、表现形式得当等标准。为避免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、甚至是意识形态方面问题，各地各单位要对照《南平市社会宣传阵地动态管理负面清单》，提升社会宣传具体操作的针对性。

4. 通报约谈制度。对于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现象和单位，市委宣传部将进行通报；对于问题严重或多次通报的现象，将对单位领导进行约谈，对责任人追究问责；对因管理不善致使发生重、特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，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要提高认识，提升政治站位。各地各单位要树立“宣传思想阵地，我们不去占领，人家就会去占领”的意识，深刻认识占领宣传思想阵地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，把做好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持续重视，真正把这项长期性、常规性、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。

二要细化方案，加强制度管理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具体落实工作方案，建立完善管理台账、审核发布、定期更新、日常巡查、责任追究五项制度；定岗定人、专人负责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。

三要严肃纪律，确保准确规范。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是政治性、纪律性很强的工作，纳入全面从严治党、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、精神文明创建等检查督查、考评测评。在具体工作存在把握不准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，确保宣传内容准确规范，真正做到传播好思想、传递好声音、传输正能量。

附件：南平市社会宣传阵地动态管理负面清单



附件

南平市社会宣传阵地动态管理负面清单

序号	项目		负责清单内容
1	内涵	意识形态方面	存在违反“符合价值导向正确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、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”要求的现象。
2	外观	阵地完整方面	存在阵地残缺破损的现象，如：广告牌污损、横幅脱落、电子屏显示不完整、“村村响”广播不能播放等。
3	内容	文字方面	存在表述不统一不准确，字面歧义、病句病语、错字漏字等现象。
		图片方面	存在未使用统一设计的主题活动标识；使用未公开发表过或审批过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照片；以及所使用的人物肖像不准确等现象。
		视频方面	存在视频不完整、断章取义；使用未公开发表过或审批过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影像；以及所出现的人物影像不准确等现象。
		时效方面	存在表述内容过时，更换不及时的现象。
4	效果	整体方面	存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不美观的现象。
		数量方面	乡（镇、街道）宣传栏面积不足100平方米；村（居）宣传栏面积不足30平方米。